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机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新研股份 2024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刘斌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刘斌工作调整，经大信所重新安排，将公司 2024 年报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由刘斌变更为李洪。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简历、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0 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质量复核服务，长期负责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

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